

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安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安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安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营服务工作，改良优化渗滤液处理系统，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落实环保部门关于对渗滤液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为建立垃圾填埋场长效管理机制，达到规范运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最终由乙方中标获得该项目运营服务权。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一致，就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由乙方自行投入设施设备，确保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从 100 吨/天提升至 150 吨/天，预计施工工期 2 个月；
- 2、渗滤液处理采用生化+芬顿处理工艺；
- 3、负责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维，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

二、服务期限

- 1、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服务期限 3 年；
- 2、运营服务费用：自乙方施工、调试完成通过环保验收后开始计费，并进入运营服务期。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服务费用

1.1 中标总金额为：11281379.40（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即 3760459.8 元/年（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肆佰

市管
00210

合同
430

伍拾玖元捌角)；

1.2 费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费、药剂费、渗滤液运营过程中产品运输保险保管、渗滤液升级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

2、费用支付

2.1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结算（按 130 吨/天计）；

2.2 服务费按月支付即：313371.65 元/月（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

2.3 原则上乙方每个合同年总处理水量不得低于 47450 吨，每个合同年最后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该合同年总处理水量进行统计汇总，若乙方总处理水量低于 47450 吨，则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价 79.25 元/吨），费用在合同年最后一个月结算时扣除。高于 47450 吨 不额外计费，按 3760459.8 元/年 结算。

2.4 每月初，乙方根据上一月的服务费用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报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用；

1.2 协助乙方获得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1.3 协调本合同范围以内的相关服务方之间的关系；

1.4 制定考核管理制度，甲方每月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考评；

1.5 配合乙方做好渗滤液处理工艺系统升级改造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乙方办理所需药剂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等手续；

1.6 向乙方提供办公场地，药剂储存等场所；

2、乙方职责

2.1 乙方自行负责安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行、维护和维修及人员培训；

2.2 乙方根据渗滤液处理采购需求自行设计、施工、采购设备（施工前，需将实施方案报业主方，经认可后方可施工），确保渗滤液出水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2.3 乙方应配置相应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设施，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培训员工，保持员工持证上岗，并制定运营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岗位职责，保证渗滤液处理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及其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及其工人如有违纪违法、工伤意外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4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环保政策及规定、环境保护及渗滤液处理主管部门的要求，预防对周围环境污染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2.5 乙方所聘人员应符合劳动用工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依法用工。如乙方出现违规违法用工行为，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6 乙方应严格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事故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障生产的稳定和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由于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器械被盗或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台账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乙方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运营服务工作，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部门和甲方检查与监管。

2.8 乙方应做好渗滤液处理站区域卫生管理，保证干净整洁。

2.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10 乙方负责变压器低压输出至渗滤液处理站后部分供电线路及设备的维护及检修、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责任

1、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合法票据支付运营款。

2、如因上级环保部门对垃圾填埋或渗滤液处理要求标准提高，导致乙方运营过程中成本增加，甲方应联合县财政部门对相应成本进行核算审定，超出部分按审定价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3、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甲方免责。

4、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统一调度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处理好垃圾场的整体运行。

5、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要求给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

6、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周边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台账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资料台账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迎接各上级部门（主要部门住建、环保）检查，确保检查时不出现安全、环保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级部门对甲方进行问责、行政处罚或罚款，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协调无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建立考核制度，每月考核一次，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超过3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

10、按照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乙方其他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与甲方无关。

11、如果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费用，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12、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除按协议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做任何赔偿。

1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迎接省、市相关部门检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查不通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对乙方处罚，具体处罚细则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4、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出水达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不达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对乙方处罚，具体处罚细则按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5、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受影响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履约期应相应顺延。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安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代表：

地 址：

签约时间：



2025.06.06



乙 方：湖南迪亚环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地 址：

签约时间：



2025.06.06



监管单位